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〇一四年七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TCYJS2014H0278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见证等方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全部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分别经 2013 年 5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6 号《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根据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风高科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由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共同组织实施相关询价和配售工作。

根据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8200 万股(含 8,200 万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国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其承诺以不低于 9,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曹国路先生承诺以不低于 7,300 万元且不高于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并且认购后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曹国路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进行认购。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人在完成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6.42 元/股最终调整为不低于 5.2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盈峰控股、曹国路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25.15 万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收购上虞专风 10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9、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配售程序和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报价制订了相关操作规则。根据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浙江上

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送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现场见证，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 130 家特定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9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股股数；认购对象作出的同意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的意思表示等内容。《回执》则列示了认购对象若不参与申购的，可向发行人书面答复的内容格式。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投资者均具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条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对象资格；《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所包含的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明确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1:30 分，发行人共收到 29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1:30 点前收到 20 笔申购定金，除 7 家基金公司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申购定金，为无效申购，其他投资者全部缴纳定金。除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所有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元)	申购数量(股)	是否有效
1	曹国路	-	86,000,000.00	-	是
2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是
3	北京东信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0	54,999,999.80	6,626,506	是
		7.50	54,999,997.50	7,333,333	
		7.00	54,999,994.00	7,857,142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0	51,528,000.00	6,780,000	是
		6.61	51,558,000.00	7,800,000	
		5.79	51,531,000.00	8,900,000	
5	张杏芝	7.30	54,750,000.00	7,500,000	是
		6.32	54,984,000.00	8,700,000	
		5.85	54,990,000.00	9,400,000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	50,040,000.00	6,950,000	是
		7.11	53,964,900.00	7,590,000	
		6.29	54,974,600.00	8,740,000	
7	杨家文	6.89	54,982,200.00	7,980,000	是
		6.25	55,000,000.00	8,800,000	
		5.78	54,910,000.00	9,500,000	
8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50,005,000.00	7,300,000	是
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7	50,000,004.25	7,385,525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	54,999,994.56	8,184,523	否
1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1	54,995,200.00	8,320,000	是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1	50,321,930.00	7,613,000	是
		6.27	54,956,550.00	8,765,000	
		5.76	54,971,712.00	9,543,700	
13	张怀斌	6.53	50,019,800.00	7,660,000	是
		6.03	50,049,000.00	8,300,000	
		5.68	54,982,400.00	9,680,000	
1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	54,963,600.00	8,430,000	是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1	54,999,988.89	8,448,539	是
16	周雪钦	6.50	52,000,000.00	8,000,000	是
		6.00	51,000,000.00	8,500,000	
		5.60	50,400,000.00	9,000,000	
1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1	5,006.21	781	否
		6.01	5,006.33	833	
		5.81	5,002.41	861	
1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	50,993,600.00	8,120,000	是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	50,000,003.46	7,987,221	否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	54,962,800.00	8,780,000	是
2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2	50,382,000.00	8,100,000	是
		5.81	53,452,000.00	9,200,000	
22	朱伟	6.05	51,425,000.00	8,500,000	是
23	周稷松	6.00	54,999,996.00	9,166,666	是
		5.58	54,999,995.40	9,856,630	
		5.29	54,999,997.75	10,396,975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54,999,996.00	9,166,666	是
2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	50,000,004.00	8,333,334	是
26	黎忠	5.90	52,999,700.00	8,983,000	是
		5.45	52,995,800.00	9,724,000	
		5.30	53,000,000.00	10,000,000	
2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4	50,000,003.48	8,710,802	是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54,999,996.80	9,821,428	是
		5.56	54,999,998.16	9,892,086	
		5.30	54,999,997.40	10,377,358	
2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	50,005,000.00	9,125,000	是

(三) 申购报价结束后,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 并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

综上, 发行人本次的发行对象为 6 家, 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 发行股数为 60,451,597 股, 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35,251,498.40 元, 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33,333	149,999,997.60	36
2	曹国路	11,944,444	85,999,996.80	36
3	北京东信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38,888	54,999,993.60	12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6,666	51,527,995.20	12
5	张杏芝	7,604,166	54,749,995.20	12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74,100	37,973,520.00	12
	合计	60,451,597	435,251,498.40	-

(四)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1、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与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与全体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4〕1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4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451,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元,募集资金总额435,251,4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12,781,563.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2,469,935.2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零肆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柒元整(¥60,451,59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2,018,338.28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6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徐春辉

章靖忠

邱志辉

2014年7月22日